

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采购学生物品采购

项目编号：GZ.HX.CG-2020-05-002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采购学生物品采购

项目编号：GZ.HX.CG-2020-05-002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投标书格式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采购学生物品

2、项目编号：GZ.HX.CG-2020-05-002

项目序列号：GZ.HX.CG-2020-05-002

4、项目联系人：蒋智高

5、项目联系电话：13885617889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学生物品”1批，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数量：3批

（3）采购预算：1060000 元

（4）最高限价：106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0年6月底前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⑤特殊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5月13日09:00至2020年5月19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6）本项目投标人不限制投标报名包数数量。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0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0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00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转帐或电汇至中心帐户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分行

帐 号：06120019000000189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地址：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蒋智高，联系电话：13885617889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桦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川硐新区麒龙国际 D1 栋-7 层 7-3-5

联系人：邹璨藺

联系电话：18722945930

2020 年 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采购学生物品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
4	招标人	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负责人：蒋智高 联系电话：0856-3225926
5	代理机构	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川硐新区麒龙国际 D3 栋 18 楼 联系人：邹璨藿 电话：18722945930
6	报名、开 标、截止 时间及地 点	1. 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u>2020年 5 月 13 日 09:00</u> 至 <u>2020年 5 月 19 日 16:00</u>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u>6 月 3 日</u> 上午 <u>10:00</u> 时。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印江分中心。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00 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转帐或电汇至中心帐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印江县分行 帐 号: 06120019000000189
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如要求)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生产制造; 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以及等及其他费用, 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中标后应承担的招

		标服务费等因素，即按照采购招标代理费用取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作为本次项目的收费参考。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招标文件 修改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截止日期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0 年 6 月底前。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按投标文件和约定合同完成供货集成安装，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3	包封	包封：投标文件的包封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包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u>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并注明“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得拆封”字样 投标文件的标记：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书格式。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价法
17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价) 的; 6.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	质量标准	①主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规范; 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加盖厂家鲜章复印件)(委托人名称、制造商

		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一致，拒绝 OEM 厂商） ②主体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文件（加盖厂家鲜章复印件）
19	质保期	质保期为壹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售后服务承诺	做好配送和相应集成安装工作。若有故障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维护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承诺。采购方可自行找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1	专家抽取方式	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 5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专家库抽取 4 人。
22	其 他	(1) 招标代理及开标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产品目录中，凡要求提供产品材料小样的。开标时带到开标现场。
23	保留权	开标结束后： 1.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不能提供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供本次招标使用。

2、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印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2.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需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⑤特殊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2 招标方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方存在产权关系。

3.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 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会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两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货清单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7) 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8)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 (9)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八）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 (14)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 (16) 产品获奖证书；
- (1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 (18) 质量保证措施；
- (19) 产品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0)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 (21) ①主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规范；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加盖厂家鲜章复印件）（委托人名称、制造商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一致，拒绝 OEM 厂商） ②主体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加盖厂家鲜章复印件)

(22) 其他

4、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原件：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人自行承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5) 近半年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7)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原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2、投标报价

12. 1 投标报价为该项目实施地点的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2.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设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以及等及其他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中标后应承担的招标服务费等因素，即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作为本次项目的收费参考。

13、资格证明文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经营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④银行资信证明；

14、售后服务

14.1 售后服务机构；

14.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14.3 应急维修时间；

14.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14.5 售后服务承诺。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每页上加盖单位鲜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页须加盖单位鲜章）。

15.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所作涂改或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密封袋封面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人。

16.3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4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E 废标原则

2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2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2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2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价) 的;

21.6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2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8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21.9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1.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6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F 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0:00 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转帐或电汇至中心帐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分行

帐 号：0612001900000189

23、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23.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23.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G 授予合同

24、公示

24.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拟中标供应商，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网同时发布询价结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期满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5.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购销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购销合同的依据。

27、履约保证金：中标后，须交纳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8、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招标人酌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

2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开户单位：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地区分行

账 号：52001683636052505240

30、适用法律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询价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1、解释权

3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评标原则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人员，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共5名专家。

2、综合评标价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

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规定要求；
- （3）应答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4）应答内容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

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打分

2. 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相同最高分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确保采购人的采购质量，在开标之日起一周内，由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随机货物清单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样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由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书内容逐一核实，如样品达不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本次招标中标人（依此类推）。中标方所提供样品将封存在采购方处，便于完工后验货核对。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标打分的pecific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 价格评分(3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5	1. 有效投标报价为：小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评标基准价为：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无效投标报价价格分为 0 分。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3 分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没有增漏项复印清晰、资料整洁。	目录及编排不清楚、扫描不清晰、未提供唱标报告或无合计、计算差错、有增漏项、未翻译、复印不清晰、资料杂乱等有错误、不完整的情况，0-3 分。
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2 分	根据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等内容评定。	能提供相关资料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	2 分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提供原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2 分	提供近三年的投标企业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及以上规模类似项目采购业绩。提供合同。	满足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财务状况	2 分	企业经营良好，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的资料完善、全面，比较打分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1 分	免费培训招标人的技术人员	提供培训计划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分，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组织	1. 120 分钟能到达现场，得 1 分； 2. 60 分钟能到达现场加 2 分； 3. 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的加 1 分。提供代理维修机构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提供与代理维修机构签订的维修服务协议原件，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各加 1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4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质量 (45 分)	10 分	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要求。	所有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制造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委托人名称、制造商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完全一致）。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所有原件和相关资料的得 6 分，差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1. 需提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2.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3. 提供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提供完整相关资料得 6 分，不能提供一个证书原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分	学生床，产品特征进行有效描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课桌凳，产品特征进行有效描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0-3 分。

安装组织	5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输、保管方案（包含在当地找仓库、运输等内容）。	提供运输、保管方案详细，提供运输、保管方案较详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学生物品安装实施计划。	计划详细，操作性高，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0-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 = 价格分 + 商务分 + 技术分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3 在招标内容中如果标注了的品牌并非指定, 只作参考,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品牌, 但这种替代在质量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4 采购产品的数量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采购物品数量的权利。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对其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及提供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布

的正式产品宣传彩页、质量检验证等）。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说明偏离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不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或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印江职校采购课桌凳、学生床参数

一、课桌凳

1. 品名：双层双柱课桌带双柱靠背椅
2. 规格：600×400×780mm
3. 桌面：16mm 多层板热压防火板打磨油漆
4. 椅面：10mm 多层胶合板热压防火板打磨油漆
5. 桌椅脚：20×49×1.0（mm）扁圆管
6. 书包斗：升降侧板 1.0mm 书包斗板 0.7mm
7. 拼装结构：铆钉帽接、螺丝连接
8. 胶套：进口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9. 升降结构：外升降式

二、学生床

1. 品名：学生方管双层床（床底加装鞋架，2cm 厚实木床板，下层距离地面不低于 450mm）
2. 规格：2000×900×1800mm（其中长 2000mm）
3. 床架（立柱）：50×50×1.2（mm）方管。（提供产品材料小样）
4. 床边：50×30×1.2（mm）扁管。
5. 楼梯：两架床之间焊接钢板梯步楼梯（两床之间宽度 600mm；每间寝室安装三架床，其中两架床之间焊接钢板梯步楼

梯，另一架床在一头焊接钢板梯步楼梯，梯步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 且防滑）。（提供产品材料小样）

6. 护栏： $\Phi 19 \times 1.2\text{mm}$ 圆管，护栏长 1600mm、高不低于 300mm。

7. 床档： $40 \times 20 \times 1.2\text{mm}$ 方管

8. 床档立柱： $20 \times 20 \times 1.2\text{mm}$ 方管，床档立柱不少于 4 根。

9. 床板抬杆： $30 \times 20 \times 1.2\text{mm}$ 方管，每层不少于 6 根。

10. 鞋架： $20 \times 20\text{mm}$ 方管，鞋架宽度不少于 300mm、不低于地面 150mm。（提供产品材料小样）

11. 拼接结构：螺丝连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投标函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鲜章）

附件十、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交货期：（日历天），质保期：（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为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

货物)。

8、 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表 1+表 2）	投标报价
1			
2			
3			
.....			
交货期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月）			
本项目总投标价（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制造、货物的辅助器材、备品备件、包装、税金、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运输、保险、使用点搬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及其他费用（即总价包干）。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报价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售后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验收			
	其它（产品不得发生侵权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文件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偏离内容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标准的货物投标。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有的话）；

1. 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
2.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3.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
4.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幼儿家具必须符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范；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出版物经营证明文件。

（以上原件备查）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 供货清单；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4.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7.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8.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9. 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
10.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机构；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附件九：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自拟定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参加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

部 门：_____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样本）

合同格式

合同编

号：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就_____某某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特别声明：凡该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产品列表及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产品采购清单》，即为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及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供货，不允许调整价格。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表中的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接收。

4、中标人所供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交货时间应完全满足合同的规定。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验收货物发生缺失等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处理。

7、项目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在 个日历日内设备到货并调试、培训完毕交付甲方使用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货物包装规格

1、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2、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

成的损失负责。

3、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货物运输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是正版软件，没有任何版权纠纷。

3、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产品是全新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产品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免费更换；免费维护，免收材料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

6、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乙方安装不规范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电控、温控、环境磁场控制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7、售后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在____小时解决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代用机。

第六条 货物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合同标的货物后7日内应与乙方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应外观完好、无破损；拆封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型号、数量一致，开箱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按规定日期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按验收要求(乙方须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产品的 3C 认证、合格证、三保凭证等逐一核对，如有设备有效证件不实或贴牌产品现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甲方利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另外，在验收时按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实施验收。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4、设备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经专家认证无误后，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验收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7 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第七条 货物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设备清单一致，附件齐全。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3. 设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本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 设备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维护、使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运行系统及常规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培训计划》

第九条 产品保修和维护

详见《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根据硬件产品的使用手册和培训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否则因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甲方提供的教室须达到安装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工期。

5.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保证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原装正品。产品的附属配件（包括包装、介质装、产品安装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齐全。

3.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并保证合同标的产品在保修期内的服务（接通知的当天答复作出服务安排）。

5. 保证因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9、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5%的违约金，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产品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1、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项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验收时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的作退货处理，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1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时，视为逾期交货。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收取标准请参照本条第2点说明。除此之外，还需赔偿其它损失。

1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设备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

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所承受的损失。

1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验收，甲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本合同约定不全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3.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参数部分按招投标及谈判记录为准，其他若有差异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 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 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一个日历日内，合同约定除外。

3. 培训及验收：

（1）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3）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设备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

4. 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元器件损坏；

（2）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器件损坏、潮解；

5. 维修&响应时间：

6. 售后服务保障：

（1）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2）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3）客户服务中心的调度会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您的建议及意见，解决您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7. 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服务

服务热线：

Http://

传 真：

邮 箱：

合同附件二：

_____项目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2									

合同附件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根据产品要求拟定

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

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

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

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

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2.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

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5.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

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其 它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